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 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2019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 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;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次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: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对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 会议事规则》,认真审查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,客观、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;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客观和合理的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: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